

**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
**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**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,966,999.4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3,895,637.49 元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8,126,598.2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891,432.33 元，公司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6,097,802.83 元。

董事会决定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4,93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,849,320.00 元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

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整体规划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。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